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（49）台函參字第 5519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49 年 11 月 03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14、982、992、1061、1141、1144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查有配偶者不得重婚，固為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所明定，惟其重婚未經請求撤銷或離婚前，其後婚之婚姻關係仍屬存在，由該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，自為婚生子女，其後未經撤銷而夫已死亡者，後妻亦不失為配偶，有繼承遺產權，但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法律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（民法第一〇六一條，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一〇號第一二一三號第一九八五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〇九號判例參照）。至有配偶而重婚者，不論其夫已否死亡，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，惟依同法第九百九十八條規定，其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，從而其後婚縱經撤銷，其在撤銷前，於該婚姻存續中，已發生之權利義務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，例如後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遺產繼承權，並不因婚姻之撤銷而有變更。準此，本案旅日僑民葉清標在日本與葉碧蓮之結婚，如符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法定要件者，其婚姻未經撤銷前，並非當然無效，該葉清標之遺產，除該後妻葉碧蓮之應繼分，與前妻葉陳昌各為法律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外（民法第一一四一條），其後婚所生子女，應與前婚子女平均繼承（民法第一一四一條）。

全文內容：查有配偶者不得重婚，固為民法第九八五條所明定，惟其重婚未經請求撤銷或離婚前，其後婚之婚姻關係仍屬存在，由該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，自為婚生子女，事後未經撤銷而夫已死亡者，後暫亦不失為配偶，有繼承遺產權，但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法律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（民法第一〇六一條，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一〇號第一二一三號第一九八五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〇九號判例參照）。至有配偶而重婚者，不論其夫已否死亡，依民法第九九二條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，惟依同法第九九八條規定，其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，從而其後婚縱經撤銷，其在撤銷前，於該婚姻存續中，已發生之權利義務，並不因此而受影響，例如後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遺產繼承權，並不因婚姻之撤銷而有變更。準此，本案旅日僑民葉〇標在日本與葉〇蓮之結婚，如符合民法第九八二條之法定要旨者，其婚姻未經撤銷前，並非當然無效，該葉〇標之遺產，除該後妻葉〇蓮之應繼分，與前妻葉陳〇各為法律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外（民法第一一四條），其後婚所生子女，應與婚前子女平均繼承（民法第一一四一條)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860 頁